

东兰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东兰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乙方：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兰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兰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 东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兰发改复〔2023〕131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有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19786651.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万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兰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龙牙印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30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牙韩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8-6322434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丁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NXWLD4J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  
原毛巾厂桥头南端临河堤旁

邮政编码: 547499

法定代表人: 丁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66000001609690001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晟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0778- 6324168;

电子信箱: www.714516442@qq.com;

通信地址: 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 241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联系电话: 5878192760;

电子信箱: 379245587@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平乐大道 15 号 绿地香港 2 号楼 1920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韦振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丁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明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承包人同意, 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等。但涉及批准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包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按约定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按约定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机械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万杰 \_\_\_\_\_;

身份证号: 450304198009251538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11221730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桂建安 B(2021)9005942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 万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 (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3.7.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_\_\_\_\_ / \_\_\_\_\_

#### 3.7.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_\_\_\_\_ / \_\_\_\_\_

3.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严禁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 4. 监理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

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黄岩；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4516；

联系电话：13907783315；

电子信箱：www.714516442@qq.com；

通信地址：东兰县五峰路24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2) 按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3) 按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人工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基地质异常或由于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
- (4) 38°C 以上高温天气；
- (5) 2°C 以下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 / \_\_\_\_。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的承担人: \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作的基线、标

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河池市政府以及东兰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东兰县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合同总投资增加，但仍在预算范围之内的，应先报建设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再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预算的不给予变更调整。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东兰县相应价格信息（低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东兰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兰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约部分的 % 归承包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招标控制价文件内金额计入暂估价，此部分金额在投标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5%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按未施工工程未完工的材料费、设备费相当于预付款时开始起扣, 本项目建安费中材料费、设备费按建安费的 60%估算, 预付款起扣点=工程建安费-工程建安费\*30%÷60%, 达到起扣点后预付款扣回额=当月进度产值\*60%, 直到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合同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 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0%。如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请累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80%。竣工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14.5 结算最终以东兰县审计局或第三方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以抵作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C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C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 60 万元/人，医疗保险不得低于 5 万元/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

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东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东兰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786651.2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7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东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2024年12月16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12月16日为东兰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 东兰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元 (¥ 5935995.36)。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兰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按设计年限年；
2. 道路工程为1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
4. 绿化工程为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